

## 國立臺灣大學統計教學中心設置要點

96.4.17 本校第 24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5.10 本校第 2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7.23 本校第 27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為提升統計教學品質，培養統計優秀人才，建置統計、生物統計及生物資訊之研究諮詢之平台，特設置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統計教學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統計教學課程及內容。
  - (二) 訂定統計教學方向及目標。
  - (三) 提供統計教學專業師資培訓課程。
  - (四) 建置提供統計教學資源架構及制度。
  - (五) 協助統計教學教材之製作。
  - (六) 規劃提升統計教學品質之策略及評量統計教學成效指標。
  - (七) 舉辦統計教學與研究相關學術研討會。
  - (八) 規劃及推行其他統計教學相關事項。
  - (九) 組織統計、生物統計及生物資訊之研究及諮詢團隊。
  - (十) 提供校內各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單位、教師及研究生之全方位統計、生物統計及生物資訊之諮詢服務。
  - (十一) 提供校外機構與產業界之全方位統計、生物統計及生物資訊之諮詢服務。
  - (十二) 前項諮詢服務，其收費辦法另定之。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對中心之任務提供諮詢及評議。諮議委員會由七至十名委員組成，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統計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，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諮議委員會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教務長就本校統計專長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- 五、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及若干組，各組各置組長一人。共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副主任、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統計專長相關領域教師、研究人員推薦，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中心因教學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，從事統計課程教材、教學方法與教學成效評估等相關研究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
- 七、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與各組組長組成之，討論中心業務事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